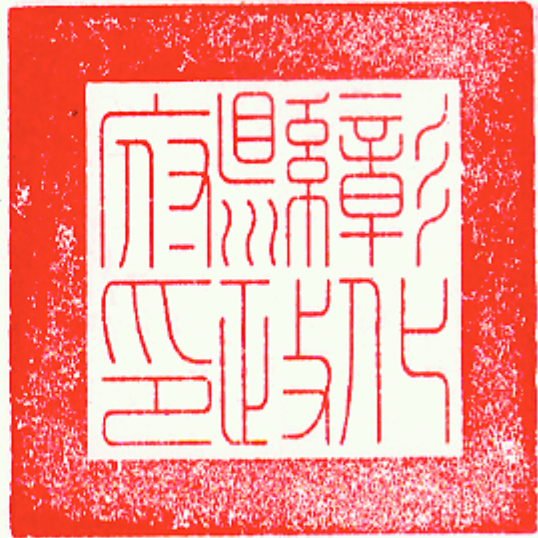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發展字第10101666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解散彰化縣運動休閒協會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：

(一)團體名稱：彰化縣運動休閒協會。

(二)團體會址：彰化縣鹿港鎮永寧街227巷2號。

(三)成立日期：93年5月15日。

(四)立案證書字號：府社政字第93044號。

(五)理事長：郭乃禎。

(六)解散原因：會員大會決議解散。

二、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該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卓伯源